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攀环〔2021〕50号

签发人：陈星钢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环保举报受理单 X210402510400022655 号 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生态环境厅：

环保举报编号 X210402510400022655 来信访举报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悉，交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攀钢集团在攀枝花东区马家田尾矿库乱倒尾砂，该尾矿库已因安全和污染原因永久关闭，现场有极难闻的味道。”

二、调查情况

调查时间：4月8日

调查人员：刘青松（执法证号：川 D230055）；常明（执法证号：川 D230115）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针对信访件反映“东区马家田尾矿库乱倒尾砂”问题。通过现场的排查及对攀钢矿业公司安环部负责人询问了解得知，东区马家田尾矿库于2020年12月设计闭库方案，采取方式为交替排放尾矿，原定尾砂向东区高粱坪牛场坪尾矿库进行排放。2021年2月，东区高粱坪牛场坪尾矿库存在安全隐患，攀钢矿业公司立即停止继续向该尾矿库排放尾矿，改为继续使用东区马家田尾矿库。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东区马家田尾矿库暂未明确具体闭库时间，现阶段已经闭库的点位为东区马家田龙堂沟尾矿库，现场检查过程中龙堂沟尾矿库正在进行复垦工作。经查，东区马家田尾矿库倒尾砂情况属实。

（二）针对信件中反映“现场有极难闻的味道”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并未闻到难闻气味，该情况不属实。

三、处理情况

我局已将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告知安全监管部门。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企业的巡查力度，责成企业加强尾矿库管理，严格执行固废管理相关要求，落实尾矿库“三

防”措施，同时加大对企业尾矿库、干堆场及渣场的环境执法力度，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坚决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做好环保宣传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答复情况

该件为匿名来信，信访人未留联系方式，无法告知相关处理情况，调查处理情况将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附件、企业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照片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1

马家田尾矿库现场检查照片

